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崑106偵緝1771字第 7829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6年度偵緝字第1771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李時雨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6年度偵緝字第1771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崑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李時雨向本署崑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鈞

檢察官 李明哲 決行